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:

陸運會家長通知書

本校第十八屆運動會將定於 202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及 9 月 6 日(星期二)舉行,時間為 上午 8:00 至下午 13:00。是次活動旨在增加同學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、培養其體育精神及促 進身體健康。是次運動會乃本校特別學習活動,並為正常上課日,所有同學均須出席。未能 出席者,請按照學生手冊的請假規則,於當天 7:30-8:00 前致電回校請假,並補交當天請假 信及附有醫生病假證明書或註冊中醫處方。

由於天水圍運動場受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第 599F章規管的體育處所,所有人士必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,才獲准進入天水圍運動場。所以,本校就政府相關措拖為學生作出以下安排:

持有有效「疫苗通行證」*註, 並可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 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	5/9(一)及 6/9(二)安排	活動內容
有	08:00 到達天水圍運動場 13:00 天水圍運動場解散	在天水圍運動場進行陸運 會活動
沒有	08:00 到達耀道中學 13:00 耀道中學解散	在學校進行學習活動

*註:第三階段「疫苗通行證」實施後,以下人士可符合接種要求:

- 1) 一般人士: (a)已接種三劑疫苗;或
 - (b)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;
- 2) 康復人士: (a)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;
 - (b)康復後六個月內;
 - (c)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;或
 - (d)12至17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;
- 3) 外地來港人士:抵港六個月內並持有「臨時疫苗通行證」;及
- 4)獲醫生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人士,並持有「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」。

家長應繼續採取預防 2019 冠狀病毒措施及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,每天回校上學/前往運動場前安排子女完成快速抗原測試。如子女的檢測結果為陽性,則不應回校/前往運動場,並立即向學校報告。有關運動會詳情已於列印於附頁中,如有任何問題可與體育老師查詢。

此致 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陸運會備忘

運動會當日乃是上課天,雖然地點、時間、衣著等有特別安排,但各學生切記於當日仍 須以學生規約作為行為指標。

1. 集合:

- 1.1. 日期及時間: 202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及 202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 8:00am-13:00pm。
- 1.2. 地點:天水圍運動場。
- 1.3. 學生須自行到達天水圍運動場集合,學生於陸運會完結後自行回家。
- 1.4. 學生缺席/遲到跟上課日一樣處理。
- 1.5.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,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。

2. 防疫措施:

- 2.1. 疫苗通行證及安心出行:學生須持有有效疫苗通行證,並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 式掃描場所二維碼進入天水圍運動場。
- 2.2. 快速抗原檢測:家長/監護人須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結果,並簽署作實,然後學生交回學校負責教職員/班主任查閱。
- 2.3. 運動員身處比賽場地的任何時間都必須配載口罩。運動員在進行熱身和比賽過程中, 可獲暫時豁免配載口罩的要求。
- 2.4. 運動員在進行伸展活動及等待輪侯試跳 / 擲期間,必須配戴口罩。

3. 服裝:

3.1. 學生必須穿著本校整齊運動服(本校運動衫及運動長褲),請帶備本校運動短褲;運 動鞋以白色為主,釘鞋顏色則不限。

4. 攜帶物品:

- 4.1. 請自備足夠清水及口罩作更換,當天場地小食部不開放。
- 4.2. 請勿攜帶與當天學習無關的物品。

5. 小息:

- 5.1. 鼓勵學生有足夠休息及進食早餐,以備足夠體力參與比賽。
- 5.2. 看台不准進食及有味飲料。
- 5.3. 學生需保持看台上清潔,弄污地方者需於放學後留在看台清潔地方。
- 5.4. 沒有安排午膳時段,學生於13:00 場地解散後自行安排。

6. 活動場地:

6.1. 各學生必須在自己所屬社範圍內觀賽,如有發現學生到別社逗留則屬違規。

7. 安全守則:

- 7.1. 不能隨便進入草地及跑道。
- 7.2. 足夠熱身及保暖。
- 7.3. 鼓勵穿著釘鞋比賽。

8. 惡劣天氣:

- 8.1. 有關惡劣天氣下學生上課之安排已清楚列印於學生手冊內,並留意當天學校網頁之 最新消息。
- 8.2. 如陸運會進行期間,天氣突然轉壞,校方會中止陸運會,並安排學生自行回家。

運動員須知

1. 體育科成績:

1.1 是次運動會乃本校學習活動,學生的參與表現將計算在體育科成績之一,所有學生 均須出席。如未能出席陸運會的同學,將於體育課中進行額外田徑評估。

2. 運動道德:全力以赴,自我完善

- 2.1. 已報名參加各項比賽的學生如未有報到比賽,又沒有合理的解釋,則會在社分中<u>扣</u> 2分,並要出席體育課補償活動;
- 2.2. 但學生能出示醫生紙/家長信則可於當天 9:00am 前到記錄室向李裕庭老師申請請假, 而將不會扣分;
- 2.3. 如運動員在比賽進行中感到不適,應即停止,並向負責該項比賽的教師報告。

3. 場地使用:

- 3.1. 所有徑賽運動員必須先到比賽起點附近之召集處點名,然後依指示帶領上線,而田 賽運動員必須在該項比賽地點報到。
- 3.2. 運動員須在所參加項目之三次召集時間內報到,如在最後召集時不到者,作棄權 論。
- 3.3. 學生如無必要請勿逗留在比賽場地,比賽完成應立即返回看台。
- 3.4. 切勿踐踏中央草地,有關工作人員除外。
- 3.5. 運動員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4. 服裝:

- 4.1. 運動員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裝出賽。
- 4.2. 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鞋參加比賽。
- 4.3. 運動員必須配帶號碼布。
- 4.4. 班際接力賽可穿著班衫出賽,但參賽同學必須一致服飾。
- 4.5. 號碼布有問題請到司令台找李裕庭老師。

5. 學生工作人員及裁判員:

- 5.1. 要守時、認真、有禮貌及不偏私。
- 5.2. 到器材室與負責老師一起取所需器材。
- 5.3. 完成裁判工作記緊交還文具及有關記錄表回記錄室。
- 5.4. 器材交回器材室。
- 5.5. 不得擅取器械及用具來嬉戲。

6. 請假:運動員如遇有同一時間參加兩項比賽之處理辦法如下:

6.1. 學生遇有因田賽和徑賽同時進行,必須先向田賽裁判老師請假,並試擲3次,再到 徑賽場地報到。在完成徑賽賽事後,請即返回田賽場地向老師查詢決賽名單,並繼 續進行餘下的決賽賽事。

7. 如有任何問題,可向以下老師查詢:

- 7.1. 總裁判/司令台—李裕庭老師、徑項裁判—廖嘉文老師、田項裁判—楊卓錡老師。
- 7.2. 大會不設上訴,所有審決由總裁判作最後決定。
- 8. 學生必須於賽事前做足熱身運動,天氣寒冷時尤其需要注意。